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三峡鄂尔多斯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三峡鄂尔多斯需回避表决。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良忠、张永春、李星国

2022年4月1日